



扣繳申報：

步驟一

扣繳義務人及其扣繳義務：

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應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依各類所得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及繳納，並填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等。
（所得稅法第 89 條）

給付下列各類所得應辦扣繳：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離職金、…。
（所得稅法第 88 條）

溫馨小叮嚀：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補繳及補報外，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 1 倍以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或不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步驟二

扣繳稅款之繳款期限及彙報期限：

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轄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所得稅法第 92 條）

溫馨小叮嚀：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期者，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

溫馨小叮嚀：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且內容符合下列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 納稅義務人為居住在境內之個人，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 扣免扣繳資料經稽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所得資料提供查詢服務。
3.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項目	扣繳率(請參閱備註)	
所得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營利所得	—	20%
薪資所得	由納稅人按下列2種方式擇一適用。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①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之。 ②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	①18%。 ②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取5%。 ③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6%。
佣金所得	10%	20%
利息所得	10%	①20%。 ②短期票券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從事附條件交易利息：15%。
租金所得	10%	20%
權利金所得	10%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①10%。 ②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2,000元者，扣20%。	①20%。 ②同左。
執行業務報酬	10%	20%(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18%扣繳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20%
財產交易所得	申報納稅	按20%申報納稅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申報納稅	按20%申報納稅
其他所得	①一般：免扣繳。 ②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10%	①一般：營利事業：20%。 個人：按20%申報納稅 ②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15%
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	—	20% (經財政部核准依營業收入10%或

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 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 計算所得額者		15%計算所得額)
國外影片事業依法按扣 繳方式納稅者	—	20% (依片租收入 50%計算所得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 內之個人、法人、政府 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 收入	按 15%申報納稅	—

- 備註：1.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辦理扣繳。
- 2.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日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稅額，適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辦理扣繳。
- 3.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無論在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按 25%或 20%扣繳。

扣繳規定 Q & A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470>